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》,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: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,实际到会董事14人,唐天云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,授权潘承伟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开展2017年发用电双边协商交易项目的议案》,并批准以下事项:

(一)同意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中山公司”)开展2017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项目;

(二)授权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签署项目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